

施维雅官网隐私政策历史版本：

施维雅保护您的隐私，并努力根据 2016/679 关于个人数据处理和自由流动的自然人保护条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下简称“GDPR”），负责任地收集您的个人数据）。

请参阅本隐私细则结尾处有关条款的定义。

1. 施维雅对数据隐私的承诺

施维雅承诺确保在其组织内保护个人数据：

→为什么？

为了保护患者、应聘者、员工、客户和其他商业伙伴，如医疗专业人员、医疗销售代表和药剂师以及其他个人数据将被处理的任何其他个人的个人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怎么做？

- 采用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BCRs），其目标是确保所有施维雅实体遵守相同的保护级别，并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在整个组织内，特别是向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传输个人数据。
- 建立数据隐私管理：任命全球数据保护官、本地数据保护官，负责协调所有方面，提高员工对适用规则的认识，并采用许多内部细则和规程，以便简化和确保符合组织内部适用规则。
- 通过长期培训监控组织内对本隐私细则的遵守情况。
- 在选择和委托处理者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提供商、供应商、合作伙伴等）时严格要求。

2. 为什么施维雅需要使用您的个人数据？

施维雅仅出于特定、明确和合法的目的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且不以与下述目的不符的方式进一步处理数据，但不限于：

- 招募和人力资源管理；
- 管理与客户、潜在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例如：采购部、市场和沟通部；客户关系管理部、法律部等）

- 医疗专业人员参加的科学医疗联络的监查；
- 医疗信息传递管理；
- 与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沟通和关系管理以及推广活动，包括互动、分析活动、合同关系管理、大会和会议管理，意见领袖数据库、社交媒体、电子服务（电子会议等）；
- 临床试验管理；
- 药物警戒管理；
- 透明化管理；
- 访客和经营场所的安全（如果您拜访施维雅的经营场所）
- 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出入管理
- 闭路电视管理，确保人员和经营场所的安全
- 您可能与施维雅签订或已经签订的诉讼管理

施维雅不会出于其它目的处理个人数据，除非核实在需要信息、您的同意等情况下方可实施额外的数据隐私要求。

3. 法律依据是什么？

施维雅收集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基于您的同意；
- 为了履行合同；
- 为了遵守数据管理者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 为了您或其他自然人的切身利益；
- 为了履行出于公共利益或行使赋予数据管理者的职务权限而执行的任务；
- 为了施维雅追求的合法利益，除非您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高于这些利益，特别是在涉及儿童的情况下。

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敏感个人数据是指披露种族或族裔、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或工会成员、有关健康、性生活或性取向数据的个人资料。

施维雅不会处理您的敏感个人数据，除非：

- 您明确表示同意此类处理（适用法律禁止的情况除外）；或
- 在工会或国家法律或提供充分保障的集体协议授权范围内，施维雅有必要根据劳工法进行此类处理；或
- 如果数据主体在生理上或法律上无法给予同意，施维雅应保护您或其他人的切身利益；或
- 法律诉讼的确立、行使或抗辩；或
- 这些敏感的个人数据明显由您自己公开；或
- 出于预防或职业医学的目的，有必要在国家法律、根据与卫生专业人员签订的合同、国家主管机构为职业保密义务制定的规则或法律、或由任何其他个人履行同等保密义务的规定基础上，评估员工的工作能力、医疗诊断、提供健康或社会护理或治疗、健康或社会护理体系和服务的管理。

4. 施维雅遵守的其他原则是什么？

施维雅在合法商业利益所必需的范围内，以公平、透明和合法的方式收集和您的个人数据，并考虑到您作为个人在以下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 数据质量和您个人数据的使用比例：施维雅将您的个人数据收集限制在与处理目的相关的范围内（“数据最小化”），并且仅使用适当和相关的个人数据。施维雅采取一些措施和流程，以防止发送方过度或不相关的个人数据传输。
- 准确并及时更新您的个人数据：施维雅采取一些措施确保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数据（考虑到其收集或进一步处理的目的）被删除或更正。
- 适当的数据保留期限：施维雅根据法律和业务要求保留您的个人数据，保留时间不超过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所需的时间。当达到适用法律要求的最长保留期限或收集目的所需的保留期限（以较晚日期为准）时，施维雅采取合理措施销毁个人数据。

- 您的个人数据的安全性和机密性：考虑到当前技术水平和实施成本，施维雅已采取适当的商业上合理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对其所收集并持有的个人数据进行保密，并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披露或访问、意外丢失、损毁或修改。施维雅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获得访问您个人数据权限的数据处理者至少按照与施维雅采用的安全措施同样严格的安全措施合理地维护数据。

5. 施维雅是否有处理您个人数据的自动化决策？

施维雅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您有权不受到对您产生法律效力或对您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影响，该决定仅基于个人数据的自动处理，包括旨在评估与您相关的某些个人方面的分析，如您的工作表现、信誉、可靠性、行为等。

6. 您有什么权利？

您有权立即向施维雅要求并获得：

- 至少以可理解的形式了解处理目的、相关个人数据类别、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当前传输以及使用的适当保障措施。
- 访问您的个人数据。根据您的情况作为数据主体（患者、候选人、供应商或其他）的情况和适用法律，您的个人数据可以直接或通过医生、医疗专业人员或您指定的其他人披露给您。
- 更正不准确的个人数据
- 删除您的个人数据
- 在适用情况下，限制处理；
- 在适用情况下，行使您的数据携带权，并从施维雅处获得您以结构化、常用的和机器可读的格式向施维雅提供的个人数据的接收权；
- 您可以在数据处理的任何时候反对以直接营销为目的的个人数据分析（包括与此类直接营销相关的分析），无需付费且无需说明合法理由。
- 就个人数据的使用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诉。

您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可在施维雅当地网站上找到）将他们的请求提交给相关联系人（详见声明）。

施维雅可能会反对明显过份的请求，特别是其数量过多或重复而系统的请求。

7. 我的个人数据是否被传输？

施维雅是一个全球性的组织，在五大洲拥有法人实体，以及跨国业务、IT（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结构和流程。因此，有时施维雅有必要将个人数据传输给最初提供个人数据的国家相同或不同的国家的其他施维雅实体或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和/或将个人数据存储在其他国家或从其他国家访问的数据库中。

- 传输给施维雅实体：只有当数据传输是出于特定和合法的业务目的时，并且接收实体确保遵守本细则、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和任何更严格的适用于数据传输和后续数据处理的当地法律（包括转送）时才允许将个人数据从一个施维雅实体传输给另一个施维雅实体。
- 传输给施维雅集团以外的实体：
 - 数据处理者：施维雅已经或将与数据处理者签订适当的书面协议，以确保他们根据施维雅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并建立和维护适当的安全和保密措施，以确保适当的保护等级。施维雅不会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给欧盟以外的处理者，除非这些数据处理者已根据相关欧盟隐私要求采取适当的隐私和安全控制措施来保护个人数据（例如，如果后者位于无法提供足够的个人数据保护等级的国家，确保与数据处理者签订欧盟委员会批准的欧盟标准合同条款，则施维雅和欧盟以外的数据处理者之间应签署此类条款。）
 - 第三方：施维雅实体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披露某些个人数据。尤其是此类披露可能需要遵守适用的法律（例如，向税务机关披露工资数据）或数据主体的健康和受到威胁时（例如，发生事故）。施维雅还可以为了保护其合法权利而披露您的个人数据（例如，在诉讼中）。

索赔处理和执行机制

如果您的个人数据被访问、处理或以任何与本细则或与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BCRs）不一致的方式使用，施维雅实体将根据适用法律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纪律处分。

如果您合理且真诚地认为，您的个人数据处理方式与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BCRs）或本细则不符，违反了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BCRs）或本细则的相关规定，您可以向以下利益相关者投诉，其独立性在职能履行期间可以得到保证。

施维雅有一套程序来描述处理从数据主体收到的隐私投诉以及接收、记录、调查和回应隐私投诉的角色与职责。

投诉登记后，必须在合理期限内（以正当理由并视案件复杂程度而定，可延长一个月）予以承认和处理。

如果您对当地或全球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有权向相关施维雅实体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和/或合法管辖机构提出申诉。在将案件提交相关监管机构或合法管辖机构之前，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上述内部投诉机制解决索赔问题。

施维雅联络点

对于本细则的任何问题，或任何投诉或请求（如访问、异议或更正请求），我们鼓励您通过本声明中的详细联系方式进行联络。

修正条款

本细则可能会不定期地进行修订。细则的最新版本将发布在内联网和外联网网站上，并可酌情分发（硬拷贝或电子版）给员工。

定义

“施维雅”是指 **SERVIER SAS** 以及由 **SERVIER SAS** 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家公司被视为控制另一家公司：(a)直接或间接持有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拥有多数表决权的部分资本；(b)凭借与其他合伙人或者股东订立的协议单独持有本公司的多数表决权，并且不违背本公司的利益；(c)通过所持有的表决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实际作出决定；(d)当它是本公司的合伙人或股东，并有权提名或撤销行政、管理或监管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时；或(e)在任何情况下，当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40% 的表决权，且没有其他合伙人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高于其自身的表决权。

“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相关的任何信息；一个可识别的自然人是一个能够被直接或间接识别的个体，特别是通过诸如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数据、网上标识或自然人所特有的一项或多项身体性、生理性、遗传性、精神性、经济性、文化性或社会性身份而识别个体。

“数据主体”是指与个人数据相关的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

“数据管理者”或“管理者”是指确定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和方法的实体，即施维雅；除非适用于数据处理的法律规定有明确指定。

“数据处理者”或“处理者”是指代表数据管理者而处理个人数据的自然人或法人。

“处理”是指对个人数据所进行的操作行为，无论该操作行为是否通过自动化方式，如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化、存储、调整或更改、检索、咨询、使用、通过传输而公开、散布或以其他方式对他人公开、排列或组合、限制、删除或销毁。